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43
13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项目提案：尼泊尔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尼泊尔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年	1.10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1.10				1.10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1.10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27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0.72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1	0.0	0.0	0.1	0.0	0.0	0.1	0.0	0.0	0.4
	供资 (美元)	68,248	0	0	68,248	0	0	68,248	0	0	204,744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2			0.2			0.2			0.7
	供资 (美元)	132,647	0	0	132,647	0	0	132,647	0	0	397,942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暂缺	1.10	1.10	0.99	0.99	0.99	0.99	0.99	0.72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10	1.10	0.99	0.99	0.99	0.99	0.99	0.72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63,000			50,400				12,600	126,000
		支助费用	8,190			6,552				1,638	16,380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42,000			33,600				8,400	84,000
		支助费用	3,780			3,024				756	7,56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05,000			84,000					21,000	21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970			9,576					2,394	23,94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16,970			93,576					23,394	233,94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63,000	8,190
开发计划署	42,000	3,78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代表尼泊尔政府，依照第 62/53 号决定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的申请。申请总额为 10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8,19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3,7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2.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原则上核准了尼泊尔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将该国氟氯烃消费量较其基准削减 35%。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涵盖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有关的活动，包括立法、执法、培训和技术援助。

3. 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审议尼泊尔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指出，尼泊尔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而这是依照第 53/37 号决定获得执行氟氯烃淘汰活动资金的先决条件。鉴于该国尚未满足这一重要先决条件，执行委员会在第 62/53 号决定中决定：

(a) 原则上核准尼泊尔 2010-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金额为 234,03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26,000 美元，外加 16,3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开发计划署的 84,000 美元，外加 7,5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到召开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时，尼泊尔已经：

(一) 向纽约联合国条约保存处正式交存其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的文书；

或

(二) 向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正式申请，请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和第 9 款予以审议，采用这一做法，某一修正案的缔约国可以被缔约方会议认为完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规定，从而避免否则可能实施的贸易制裁；

(b) 如果满足了上文第（一）和（二）分段的条件之一，尼泊尔政府将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申请，并交呈尼泊尔政府和执行委员会的相应协定；以及

(c) 注意到尼泊尔政府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已经同意将该国确定的正式最高消费限额 1.27 ODP 吨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额的起点，而不是在 2009 年或 2010 年估计消费量的基础上确定起点。

4. 环境规划署作为尼泊尔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牵头机构，根据上述第 62/53 号决定第(a)(二)分段，提交了要求核准第一次付款的申请，其中指出尼泊尔已经向臭氧秘书

处提出请求，要求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依照这一决定进行审议。2011年8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

第一次付款计划

5.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提交了第一年将开展活动的年度行动计划。其中包括立法、培训技术员、宣传和监测等活动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6. 秘书处提醒环境规划署，尼泊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申请是在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就尼泊尔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情况作出决定之前提出的，而这一情况将在2011年11月进行审议。秘书处还询问了尼泊尔国内批准进程的进展情况，因为尼泊尔曾书面承诺将在2011年9月完成这项进程。秘书处指出，2012年执行计划预先提出最初提交并经第六十二次会议原则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规划开展的各项活动。此外，秘书处还提请环境规划署注意不限成员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报告中有关该问题的部分（有些缔约方对这项申请发表了意见），尤其是下文引述的第159和160段：

“159. 一名代表说，很难预期尼泊尔能完成批准进程，并指出，执行委员会第62/53号决定第136(a)(二)段列述的做法是唯一可行的做法。但是，另一位代表说，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可以宣布一个国家是事实上的缔约方，《议定书》中关于向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第10条没有提及可以向非缔约方提供这种援助。

160. 工作组商定，在履约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之后，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应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7. 环境规划署在答复秘书处的询问时指出，它知道尚未对尼泊尔批准修正案的情况作出决定。但是，它指出，由于计划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之后，于2011年11月召开缔约方会议，因此，提出这一申请是适时的，因为满足了第62/53号决定提出的条件之一，即向缔约方提出正式申请。如果缔约方会议对该问题作出最后决定，那么，尼泊尔就可以立即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不必等待2012年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核准。环境规划署重申，提交申请供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会不必要地耽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排定活动的执行，环境规划署指出，2013年是冻结氟氯烃消费量的年份，因此，尼泊尔可能就没有时间为实现履约而开展各项活动。环境规划署还指出，尼泊尔国内的政治状况没有变化，不过批准工作进展缓慢。

8. 秘书处在讨论后通知环境规划署，虽然秘书处认识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申请的紧迫性和时间问题，但它只能建议有条件地给予核准，而且必须以缔约方会议关于尼泊尔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情况的决定为准。如果缔约方会议未就该问题作出决定，那就将维持现状，必须在尼泊尔正式向纽约联合国保存处交存批准文书之后，立即重新提交付款申请和协定。

9. 秘书处还审查了环境规划署提交的2012年年度行动计划以及在提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同时提交的协定草案。

建议

1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核准尼泊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金额为 116,97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63,000 美元，外加 8,1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42,000 美元，外加 3,7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的发放应该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审议并就尼泊尔参加《哥本哈根修正》的情况作出决定后进行；
- (b) 自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0.55 ODP 吨的氟氯烃；
- (c) 根据上文(a)和(b)段，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尼泊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一俟获悉基准数据，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草案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或：
 - (a)之二 请环境规划署，在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一旦未就尼泊尔参加《哥本哈根修正》的情况作出决定以及注意到第 62/53 号决定适用的情况下，重新提交金额 116,970 美元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63,000 美元，外加 8,1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42,000 美元，外加 3,7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协定草案，但该国须先行向纽约联合国条约保存处交存其批准《哥本哈根修正》的文书。

附件一

尼泊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尼泊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7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

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2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参数/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1.10	1.10	0.99	0.99	0.99	0.99	0.99	0.72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10	1.10	0.99	0.99	0.99	0.99	0.99	0.72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63,000				50,400					12,600	126,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190				6,552					1,638	16,38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2,000				33,600					8,400	84,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780				3,024					756	7,56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05,000				84,000					21,0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970				9,576					2,394	23,94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16,970				93,576					23,394	233,940
4.1.1	本协议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5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72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

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
- 2. 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情况的监测和对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核实，将交由当地独立公司或环境规划署聘请的当地独立顾问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